联 合 国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33 号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33 号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 • 2009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ISSN 0255-1314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12	1
二.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和决定	13	4
三.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14-42	5
	A. 俄罗斯联邦提出的题为“关于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进一步订正工作文件的审议情况	14-20	5
	B. 《宪章》关于援助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执行情况	21-27	6
	C.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就加强关于制裁的影响和实施的若干原则提出的订正工作文件	28-30	7
	D. 特别委员会本届会议对古巴提出的题为“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力”的进一步订正工作文件的审议情况	31-36	7
	E.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为加强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提出的订正提案的审议情况	37-38	10
	F. 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提出的订正工作文件的审议情况	39-42	11
四.	和平解决争端	43-44	12
五.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	45-49	13
六.	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新议题的确定	50-59	15
	A. 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50-54	15
	B. 确定新议题	55-59	15
附件			17

第一章

导言

1.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62/69 号决议召开届会，会议于 2009 年 2 月 17 日至 25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2. 按照大会第 50/52 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特别委员会向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开放。

3. 特别委员会分别于 2 月 17 日和 2 月 25 日举行了第 255 次和第 256 次会议。在第 255 次会议上成立的全体工作组于 2 月 17 日、18 日、20 日和 25 日举行了 4 次会议。2 月 17 日、18 日、20 日和 23 日还举行了非正式磋商。

4. 本届会议由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彼得·塔克索-延森先生代表秘书长主持开幕。

5. 在 2 月 17 日第 255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铭记在其 1981 年届会上就选举主席团成员达成的协议的条件，[1] 并考虑到委员会成员国 1 月 30 日会前非正式磋商的结果，选出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埃马纽埃尔·比歇(瑞士)

副主席：

马塞洛·伯尔克(巴西)

阿拉·马尔加里安(亚美尼亚)

报告员：

考图·莫埃莱奇(莱索托)

6. 特别委员会主席团同时兼任全体工作组主席团。

7.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担任特别委员会秘书。编纂司副司长担任特别委员会副秘书兼全体工作组秘书。编纂司为特别委员会及工作组提供实质性服务。

8. 在 2 月 17 日第 255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1]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36/33)，第 7 段。

3. 通过议程。

4. 工作安排。

5. 按照大会第 63/127 号决议规定的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审议该决议提到的问题。

6. 通过报告。

9. 与会者在第 255 次会议上就所有议题或部分议题作了一般性发言，部分与会者在工作组审议每个具体议题之前作了一般性发言。本报告有关章节介绍了这些一般性发言的实质内容。

10. 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特别委员会收到了俄罗斯联邦提交的题为“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订正工作文件；文件载于特别委员会 2008 年报告附件；[2] 所有相关的秘书长报告，[3] 包括题为“《联合国宪章》有关援助受实施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条款的执行情况”的最新报告 [4] 以及 1998 年有关这一问题的报告，[5] 其中载有根据大会第 52/162 号决议第 4 段召开的特设专家组会议讨论情况和主要结论摘要；[6] 以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特别委员会 2002 年届会上提交的关于加强制裁的影响和实施的若干原则的订正工作文件。

---

[2]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63/33)，第 20 段。俄罗斯联邦在 1998 年提交了一份题为“采取制裁和其他胁迫措施及其执行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工作文件(A/AC.182/L.100；见 A/53/33，第 45 段)，并在 2000 年提交了其订正文本(A/AC.182/L.100/Rev.1；见 A/55/33，第 52 段)。在委员会 2002 年届会期间，俄罗斯提交了一份增编，题为“在俄罗斯联邦工作文件‘采取制裁及其他胁迫措施及其执行的基本条件和标准’首读时对其提出的提案和修正案清单”(A/AC.182/L.100/Rev.1/Add.1；见 A/57/33，第 54 段)，在 2003 年届会上(A/AC.182/L.114；见 A/58/33，第 39 段)和 2004 年届会上(A/AC.182/L.114/Rev.1；见 A/59/33，第 32 段)介绍了该工作文件的进一步修订文本；另外，在 2004 年届会上，经过非正式协商，俄罗斯联邦还提交了一份进一步修订工作文件，供委员会 2005 年届会审议(同上，第 70 段)。在 2007 年届会上，俄罗斯联邦提交了再次经过修订的工作文件，题为“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和其他胁迫措施的基本条件和标准”(A/AC.182/L.114/Rev.2；见 A/62/33，第 23 段)。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俄罗斯联邦提交了一份题为“关于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订正工作文件(A/C.6/62/L.6)。

[3] A/48/573-S/26705、A/49/356、A/50/60-S/1995/1、A/50/361、A/50/423、A/51/317、A/52/308、A/53/312、A/54/383 和 Add.1、A/55/295 和 Add.1、A/56/303、A/57/165 和 Add.1、A/58/346、A/59/334、A/60/320、A/61/304、A/62/206 和 Corr.1。

[4] A/63/224。

[5] A/53/312。

[6] A/AC.182/L.110/Rev.1；见 A/57/33，第 89 段。这份工作文件修订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委员会 2001 年届会上提交的提案(A/AC.182/L.110 和 Corr.1；见 A/56/33，第 116 段)。

11. 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特别委员会还收到了古巴在 2 月 18 日全体工作组第 2 次会议上提出的进一步订正工作文件，[7] 内容涉及其在 1997 年届会上提交的题为“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力”的提案；[8]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 1998 年届会上提交的一项关于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作用的订正提案；[9] 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在 2005 年届会上提交的订正工作文件，其中载有一项大会决议草案的订正案文。[10]

12. 在 2009 年 2 月 25 日第 256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通过了 2008 年届会报告。

[7] A/AC.182/L.93/Rev.1。

[8] A/AC.182/L.93；见 A/52/33 和 Corr.1，第 59 段。在 1998 年届会上提交了一份该提案的增编(A/AC.182/L.93/Add.1；见 A/53/33，第 84 段)。

[9] A/AC.182/L.99；见 A/53/33，第 98 段。

[10] 见 A/60/33，第 56 段。在委员会 1999 年届会期间，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A/AC.182/L.104)，其中载有一项大会决议草案，决议草案建议请国际法院就下列问题发表咨询意见：除行使自卫权外，国家在未经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的情况下诉诸使用武力产生何种法律后果。在同届会议上，经过讨论，提案国提交了决议草案订正文本，供以后审议(A/AC.182/L.104/Rev.1；见 A/54/33，第 89-101 段)。在 2001 年届会上提交了进一步订正案文(A/AC.182/L.104/Rev.2；见 A/56/33，第 178 段)。

第二章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和决定

13. 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交：

(a) 下文第 20 和 42 段以及其 2006 年报告[11] 第 38 段和 2007 年报告第 13 段中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特别是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力问题的建议；

(b) 下文第 49 段中关于《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问题的建议。

[11]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63/33)。

第三章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A. 俄罗斯联邦提出的题为“关于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进一步订正工作文件的审议情况

14. 在特别委员会2009年2月17日第255次会议进行的一般性交换意见过程中，提及了俄罗斯联邦提交的题为“关于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进一步订正工作文件，这份文件载于特别委员会2008年报告(见上文注2)。同日，全体工作组第1次会议也讨论了这一文件。

15. 提案国代表团指出，制裁的各个方面，包括其优点和弱点及其执行程序不同论坛正在评价，目的除其他外包括提高制裁制度的透明度并考虑到人权。提案国代表团注意到已经在该领域中取得了宝贵的成果，强调大会也能够在《联合国宪章》为其规定的权利框架内，为制定旨在加强制裁的效果、监测其执行情况和尽量缩小其负面影响的切实建议做出重大贡献。

16. 提案国代表团还强调，经过再次订正的案文反映了各有关代表团提出的看法和建议，在特别委员会中得到广泛支持。新的案文是在委员会2008年会议期间经过逐段审议而产生的，已经没有很多未决问题，特别委员会可建议在本届会议上将其作为一项大会决议的附件。提案国代表团宣布打算就这一订正工作文件进行非正式协商，并考虑其他代表团就该案文提出的所有具体建议。

17. 若干代表团支持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这一提议并鼓励它结束对该提议的审议。一些代表团强调，应遵循《宪章》和国际法的各项规定采取及执行制裁，并应明确界定，只应在所有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都用尽且充分考虑到其影响之后，才可实施。不应在仅违犯国际法、准则或标准的情况下，“为预防目的”而执行制裁，只应在存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或侵略行为情况下实施。他们还重申，为尽量减少对平民的不利影响，定向制裁是一个更好的选择。制裁应有具体的时限，定期加以审查并在其目标达到后尽快取消。他们重申，国际法委员会应在“国际组织的责任”的专题下审议安全理事会实行非法制裁的法律后果问题。他们对违反国际法和侵犯发展权的单方面实施制裁问题表示关切。他们还强调必须改善制裁机制。一些代表团提出，应加强大会在制裁方面的作用。

18. 在第255次会议上，其他代表团在表示希望委员会本届会议取得更多进展的同时，强调该专题下还有一些重要问题尚待讨论。

19. 他们再次表示安全理事会已经讨论并切实解决了促成这份工作文件的那些关切问题，特别是关于定向制裁的实施问题，特别委员会应避免重复处理这些问题的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工作。

20. 特别委员会继续进行紧张协商，以拟定题为“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的工作文件(载于本报告附件)，并决定将工作文件提交大会审议通过。

B. 《宪章》关于援助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执行情况[12]

21. 在2009年2月17日第255次会议一般性交换意见中，并在2009年2月17日和18日全体工作组第1和第2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审议了《宪章》关于援助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执行情况。

22. 在工作组第2次会议上，政治事务部和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代表按照大会第63/127号决议第15段的要求，就与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A/63/224)第11段有关的情况向工作组第2次会议做了简报。发言已在会上散发。

23. 有几个代表团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实施制裁是维持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手段，应当仔细设计，以尽量减少对平民和第三国的不利影响。它们特别高兴地看到，安全理事会继续利用有针对性的制裁，因为这样既保持了制裁的效力，同时又减少了意外产生的后果。

24. 有几个代表团指出了大会关于援助受实施制裁影响的第三国问题的决议的条款。它们还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制裁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所完成的工作。虽然工作组强调应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但也表示第五十条提供了讨论制裁影响的机制，但没有要求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采取任何具体行动。

25. 还有人认为，安全理事会有效地处理了制裁的影响问题，而安全理事会及其附属委员会目前采取的更确切的方法来确定和调整制裁，在避免产生意外后果方面取得了越来越大的成效。鉴于2003年以来没有会员国向任何制裁委员会投诉制裁产生的特殊经济困难，因此几个代表团表示特别委员会应当确认这些积极的发展，避免工作重复，并结束这个议题的审议。

26. 其他代表团认为，特别委员会应当尽早特别关注援助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问题。它们说，即使是有针对性的制裁也可能对第三国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看来需要某种评估机制。有人呼吁建立一种帮助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就绪机制，并呼吁研究评估制裁对第三国的影响的方法，探讨可行的措施来帮助受影响的国家。它们指出，1998年6月召集的特设专家组的结论(见A/53/312)可为此种工作提供良好的基础，建议由特别委员会或第六委员会下属的工作组开展这项工作。

27. 关于需要设立特别基金来减少实施制裁造成的损失，有人表示怀疑，特别是因为安全理事会已采取措施来消除此种经济负担。它们指出，此种费用应当通过

[12] 上文A节也述及关于制裁的一般性意见。

国际金融机构等适当机制来考虑。其他代表团则认为，关于在此种情况下设立特别基金或多边援助的呼吁都值得深入探讨。

C.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就加强关于制裁的影响和实施的若干原则提出的订正工作文件

28. 在 2009 年 2 月 17 日特别委员会第 255 次会议一般性交换意见中，并在 2009 年 2 月 17 日全体工作组第 1 次会议上，提及了载于特别委员会 2002 年报告[13]的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就加强关于制裁的影响和实施的若干原则提出的订正工作文件(A/AC.182/L.110/Rev.1)。

29.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提案中所提要点，特别是对被认定为非法施加的制裁给目标国和(或)第三国造成的伤害予以赔偿的规定。不过，其他一些代表团考虑到正在审议俄罗斯联邦就一项相似议题提交的提案，对本提案的关联性表示了质疑。

3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团请求将提案保留在特别委员会议程上，并转交第六委员会。

D. 特别委员会本届会议对古巴提出的题为“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力”的进一步订正工作文件的审议情况

31. 在 2009 年 2 月 17 日第 255 次会议进行的一般性交换意见中并在 2009 年 2 月 18 日全体工作组第 2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审议了题为“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力”的项目。

32. 在全体工作组第 2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提交了题为“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力”的进一步订正工作文件(A/AC.182/L.93/Rev.1)，[14] 内容如下：

> “鉴于人们日益认识到全面改革联合国各主要机关的必要性，按照大会 1975 年 12 月 15 日第 3499(XXX)号决议规定的任务，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应直接参与联合国改革进程。
>
> “由于必须按《宪章》的设想使各主要机关的任务实现微妙的平衡，尤其是使大会与安全理事会的任务实现这种平衡，同时必须改革安全理事会，使其更具有代表性、更加透明、更加民主，特别委员会必须开展具体工作，以履行其任务。
>
> “这些任务之所以日益重要，是因为国际紧张局势持续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因为有必要根据联合国的普遍性全面适用主权平等和公平地域代表性

[13]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7/33)，第 89 段。

[14] 古巴代表团以前就此专题提交的工作文件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2/33)，第 59 段和《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3/33)，第 84 段。

原则，因为联合国会员国数目增加，也因为人们认识到联合国对会员国来说仍是优先选择。

“各会员国遵守联合国通过的文件和条约的政治意愿，也是实现真正、持久和平的不可或缺的坚实基础。

“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的重要任务是积极协助大会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进行的努力，从法律角度分析改革进程的基本问题，包括：

“大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

“在此基础上，特别委员会应进行下列工作：

“(a) 从法律角度研究《宪章》第四章的适用问题，特别是关于大会职权的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适用问题；

“(b) 参照改革进程，研究在目前情况下《宪章》第十二条第一项关于在安全理事会依照《宪章》赋予的职责处理争端时大会不提建议的一般规定是否有效以及这一规定与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关系。

“如最近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续会所显示，由大会分析某一专题不是为了阻碍安全理事会的努力，而是支持安全理事会的努力，不是要剥夺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本职能，而是协助安全理事会行使其职能。

“许多例子可以说明大会拥有广泛的权限和能力，而大会的许多权力从未在其范围内得到利用或充分行使。

“《宪章》第十条授权大会‘讨论本宪章范围内之任何问题或事项，或关于本宪章所规定任何机关之职权’。

“《宪章》没有授予任何其他机关这种权力，因此大会应积极行使这一权力。

“《宪章》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在安全理事会处理某一争端或情势时，大会不得提出建议。

“这一规定没有阻止大会讨论正由安全理事会审议的任何问题或争端或情事，也没有排除由多数会员国在大会就这些问题发表意见的可能性。

“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大会得讨论联合国任何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所提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问题’。

“大会可讨论问题，但只有在安全理事会未能对此种争端或情事履行职责时，才可提出建议。

“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载述了大会提出建议的目的。

“安全理事会应依照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行事。联合国的首要宗旨是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并为此目的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之威胁，制止侵略行为或其他和平之破坏。

“安全理事会应行使《宪章》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主要责任，在发生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事时，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应努力达成一致，以便采取措施。

“联合国会员国如果断定或认为安全理事会未能依照联合国宗旨和原则行事，即可放松《宪章》第十二条第一项的所载程序的限制，促使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能切实反映联合国多数会员国的意愿。

“遇到可能威胁和平、破坏和平的情事或侵略行为发生之时，如果安全理事会因常任理事国未能达成一致意见，而不能行使其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责任，大会应立即审议此事，向会员国提出采取集体办法的妥当建议。

“特别委员会应从法律角度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探讨有争议的问题，诸如上述问题；在这些问题上，联合国会员国能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做出贡献。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可进行上述提议的研究，可直接进行这样的研究，或为此建立下属特设机构。

“特别委员会可分析的一些建议如下：

“大会即使不就安全理事会审议的问题提出建议，可否讨论安理会议程上的任何问题、争端或情事；

“安全理事会遇似有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发生之时，如因常任理事国未能一致同意，而不能行使其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责任，则大会应立即考虑此事，俾得向会员国提出集体办法之妥当建议；[15]

“大会如在闭幕期间，应在接到相关请求后 24 小时内召开紧急特别会议；

“紧急特别会议应安全理事会的请求或应联合国多数会员国的请求召开。

---

[15] 大会 1950 年通过的题为“联合一致共策和平”的第 377(V)号决议规定：“安全理事会遇似有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发生之时，如因常任理事国未能一致同意，而不能行使其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责任，则大会应立即考虑此事，俾得向会员国提出集体办法之妥当建议，倘系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并得建议于必要时使用武力，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当时如属闭幕期间，大会得于接获请求后二十四小时内举行紧急特别届会”。

“特别委员会可帮助确定应如何理解第十二条第一项所指‘对于任何争端或情势，正在执行……职务时’一语的涵义。”[16]

33. 提案国指出，鉴于国际紧张局势持续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工作文件中所提问题都具有高度关联性。提案国认为，特别委员会应继续从法律角度审议振兴大会的措施，以使大会能充分行使其权力，包括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权力。

34. 这份工作文件旨在分析大会职能和联合国职能以加强它们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作用，其重点除其他外是大会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所具有的权力。

35. 提案国还援引 1950 年 11 月 3 日大会第 377(V)号决议(“联合一致共策和平”)，强调指出，《宪章》第二十四条所述安全理事会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的主要责任并非专属。在这方面，有必要进行法律性研究，以确定大会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中的基本指导标准，特别是与安全理事会处理事项有关的基本指导标准。此外，关于《宪章》第十二条第一项所载在安全理事会处理争端或情势时大会在提出建议方面权力有限。这一规定，对其当前的有效性有必要进行研究。

36. 提案国请各代表团审查进一步订正工作文件，并提议特别委员会确认联合国内部对切实振兴大会作用的措施进行审议的价值，以有成效地和高效率地履行《联合国宪章》赋予大会的职能。

E.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为加强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提出的订正提案的审议情况

37. 在 2009 年 2 月 17 日一般性交换意见中和 2009 年 2 月 18 日全体工作组第 2 次会议上，均提及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为加强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而提出的订正提案。[17]

38.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团请求在特别委员会议程上保留提案，并转交第六委员会。

---

[16] 在 1968 年 12 月 12 日第三委员会第 1637 次会议上，法律顾问说：“《联合国宪章》第十条规定，大会得讨论《宪章》范围内之任何问题或事项，或关于《宪章》所规定任何机关之职权；并除第十二条所规定外，得向联合国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提出对各该问题或事项之建议。第十二条规定，当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争端或情势，正在执行《宪章》所授予之职务时，大会非经安全理事会请求，对于该项争端或情势，不得提出任何建议。尽管如此，大会对‘正在执行……职务’一语的理解是‘此时正在执行……职务’，因此已就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提出建议”。

[17]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3/33)，第 98 段。

F. 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提出的订正工作文件的审议情况

39. 在2009年2月18日全体工作组第2次会议上，白俄罗斯代表作为共同提案国提及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在2005年特别委员会届会上提出的订正工作文件，[18] 其中除其他外建议请国际法院就下列问题发表咨询意见：除行使自卫权外，国家在未经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的情况下诉诸使用武力产生的法律后果。共同提案国强调，这项提案的目的不是帮助对抗，而是有助于统一解释和适用《联合国宪章》的相关规定，确立为制止侵略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使用武力的条件。

40. 共同提案国还指出，在特别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的框架内，许多国家代表团都支持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据共同提案国说，国际法院编写这样的咨询意见将涉及从法律上评价使用武力的国际规范，结果可能使这个领域的空白或矛盾曝光，随后特别委员会可予以审议。

41. 该提案的共同提案国还强调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对国际法的编撰和逐步发展的重要意义。

42. 在2009年2月25日第256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决定将提案保留在议程上。

[18]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33号》(A/60/33)，第56段。

第四章

和平解决争端

43. 在 2009 年 2 月 17 日第 255 次会议一般性交换意见中，并在 2 月 20 日全体工作组第 3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审议了题为“和平解决争端”的项目。

44. 在一般性交换意见中，各代表团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平解决争端是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之一，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最切实有效的工具。有代表团对安全理事会在以自卫为借口单方面使用武力的情形中发挥的作用表示关切，但也提醒各国它们有义务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 [19] 也重申了这一点。各代表团还极力强调国际法院在裁决国家间争端中的作用。

[19] 见大会第 60/1 号决议。

第五章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

45. 在 2009 年 2 月 17 日特别委员会第 255 次会议一般性交换意见中，并在 2 月 20 日全体工作组第 3 次会议上，各代表团赞扬秘书处目前为减少编制《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方面的积压而正在进行的各项努力。在这方面，各代表团欢迎与学术机构加强合作，并欢迎在因特网刊载这两份出版物、包括这些研究报告的预览本方面取得的进展。有些代表团回顾这两份出版物作为国际社会、尤其是外交界和学术界的研究工具所具有的重要意义及其在维护本组织机构记忆方面的重要性。有人对财务状况表示遗憾，在这方面，有些代表团要求向为编制《汇编》和《汇辑》设立的信托基金追加自愿捐款。

46. 在第 3 次会议上，工作组听取了秘书处关于《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编制情况的介绍。

47. 就《汇编》而言，秘书处提请注意在编制几项研究报告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指出在编写研究报告草稿方面继续与各学术机构开展合作。秘书处强调它仍对编制这些研究报告负有最后的责任。秘书处又报告称，《汇编》网站继续定期得到更新，并回顾大会第 63/127 号决议吁请各国向信托基金捐款，以消除《汇编》方面的工作积压，并对已经捐款的国家表示感谢。此外，秘书处鼓励各国更多地向信托基金捐款，以使其能够有效地消除《汇编》方面的工作积压。

48. 就《汇辑》而言，秘书处指出补编第 13 号最近已完成，其预览本全文可在《汇辑》网站上查阅。秘书处又指出，它继续同时着手编写几份补编，即第 14 和 15 号，其若干章节预览本已可上网查阅。此外，秘书处提请注意一个事实：已经展开编写补编第 16 号的基础工作，系统地追踪和记录安全理事会的最新惯例。秘书处最后指出，由于各国对信托基金的捐款和对协理专家的赞助，已经取得了进展。秘书处吁请大家继续捐款和赞助，并对已提供援助的国家表示感谢。

49. 联合国宪章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

(a) 赞扬秘书长在《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研究报告的编写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为此目的增加利用联合国实习人员方案以及扩大同学术机构的合作，并赞扬在增订《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方面所获进展；

(b)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向增订《汇辑》信托基金和消除《汇编》工作积压信托基金提供的捐款。

(c) 再次呼吁向增订《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信托基金和消除《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工作积压信托基金捐款，并在不增加联合国费用的情况下，自愿赞助协理专家，协助增订这两个出版物；

(d) 吁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增订这两个出版物，并提供各种语文的电子文本；

(e) 重申秘书长有责任保证《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的质量，尤其是《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并请秘书长继续遵循其 1952 年 9 月 18 日报告第 102 至 106 段中概述的方法。[20]

[20] A/2170。

第六章

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新议题的确定

A. 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50. 在 2009 年 2 月 17 日第 255 次全体会议一般性交换意见中，并在 2009 年 2 月 20 日全体工作组第 3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审议了其工作方法问题。

51. 一些代表团强调需要进一步改进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并全面推行 2006 年通过的工作方法。一些代表团支持将委员会届会的会期缩短至一周，以重点审议优先项目。有代表团指出，应该按照所通过的工作方法，认真审查关于增加新项目的提案；应该尽可能提高开会效率，以合理利用分配的资源和时间；应该从最有效发挥委员会的作用着眼，确定委员会讨论项目时的轻重缓急。有代表团还强调需要避免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工作相重复。

52. 其他一些代表团表示，委员会能否充分履行其任务规定以及委员会能否有效工作，也取决于：会员国是否有政治意愿；根据新议题制定一个健全的专题议程，使委员会能够优化资源的使用；对《联合国宪章》所涉专门法律问题起到咨询功能。他们认为，委员会最近几次届会的工作缺乏具体成果，因而需要思考更有效的办法，包括考虑届会的会期。

53. 有代表团强调，委员会可以为审查本组织改革的法律方面问题作出贡献。

54. 一些代表团支持委员会继续审议其议程上的全部提案，并鼓励委员会完成这些提案的审议工作。有代表团表示支持委员会继续审议其议程上所有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项目和提案。

B. 确定新议题

55. 2009 年 2 月 17 日委员会第 255 次会议一般性交换意见、以及 2009 年 2 月 20 日全体工作组第 3 次会议审议了新议题的确定问题。

56. 墨西哥代表以里约集团的名义，回顾了委员会 2008 年报告[21] 中里约集团的提案“审议联合国改革所涉法律问题”(A/AC.182/L.126)。他重申，该具体提案的目的是，按照大会的要求，从严格的技术和法律角度，审议大会改革的有关方面，而且如果有道理，拟定产生于大会批准的改革的、有关《宪章》修正案的建议。此外，他还表示，里约集团保留在委员会今后会议上重提此一提案的权利，如果条件有利。

57. 还有代表团表示，该提案应加以澄清，提交得更详细，再做细议。一些代表还重申，他们比较谨慎，或不愿意在委员会议程上增列任何新项目，尤其是因为一些提案在委员会议程上已经列了很长时间。

[21]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63/33)，第 56 段。

58. 有看法支持审议关于确定新议题的任何提议。不过，其他代表还指出，应该支持委员会审议切实可行的新提案，但委员会应该保持工作节奏。因此有看法认为，需要大会明确授权委员会审议有关修订《联合国宪章》、或有关联合国结构的新提案。

59. 在 2009 年 2 月 25 日第 256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决定不将上述提案保留在议程上。

附件

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

一. 一般性问题

1. 制裁仍然是《联合国宪章》范畴内在不诉诸武力情况下努力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工具。制裁措施应当谨慎确定实施对象，以支持《宪章》中确立的明确、合法目标，而制裁的实施方式应当平衡兼顾，既要注意在取得预期效果方面的效力，也要注意可能对民众和第三国造成的不利后果，包括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后果。

2. 制裁的目的是改变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目标国家、方面、个人或实体的行为，而不是进行惩罚或以其他方式实施报复。制裁措施应与这些目标相称。

3. 安全理事会如断定存在任何对和平的威胁、对和平的破坏或侵略行为，则可实施制裁。安全理事会应遵循大会第 51/242 号决议附件二中采纳的办法，其中指出，只有当《宪章》中规定的其他和平选择均无济于事时,才应以最审慎的态度诉诸制裁。实施制裁的理由必须预先确定并加以说明。

4. 安全理事会应依照《宪章》的规定实施制裁，同时应考虑到其他相关国际法规则，特别是所有与人权和基本自由有关的规则。

5. 在建立和执行制裁制度时，应该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在制裁领域实行的最佳做法和准则，特别是《2005 年首脑会议成果》、大会第 51/242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730(2006)号、第 1735(2006)号和第 1822(2008)号决议所载最佳做法和准则。为此也可考虑安全理事会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报告(S/2006/997)所载述、安全理事会第 1732(2006)号决议中注意到的最佳做法和方法。

6. 制裁应根据明确的基准加以有效实施和监测，并应酌情订立终止日期或作定期审查，以便根据人道主义状况并视目标国家和其他各方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规定的情况，决定是否取消制裁或对其进行调整。制裁期应尽可能以达到既定目标所需的时间为限，一旦其目标已达到，即应取消制裁。

7. 针对个人和实体制裁制度应确保在决定将有关个人和实体列入制裁名单时遵循公平和明确的程序，包括酌情参考会员国提供的详细案件说明，并应确保对名单所列名字进行定期审查；尽最大可能具体明确地认定目标个人和实体；此外也确保在建立制裁制度之初即订立公正而明确的除名程序。应将所作决定通知名单所列个人和实体，并尽可能详细告知案情说明中可予公布的部分。应当建立一个适当机制，供受理有关个人或实体提出的除名请求。

二. 制裁的意外副作用

8. 应尽可能避免制裁对非目标个人和实体或第三国造成不利的人道主义影响或意外后果。因此，定向制裁是避免这种情况的一项方法。

9. 在准备制裁阶段和在实施制裁过程中，安全理事会及其制裁委员会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应酌情对制裁造成的短期和长期社会经济及人道主义后果进行客观评估。在这方面，《制裁评估手册》(2004 年)中所述的制裁所涉人道主义问题评估方法可能有帮助。

10. 安全理事会及其制裁委员会不妨考虑关于以下的信息：实行和实施制裁的人道主义后果，包括对目标国平民基本生活条件的影响后果、对目标国的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后果以及对因实施制裁已受害或可能受害的第三国的影响后果。

11. 应竭力避免出现以下情况：实行制裁的后果对第三国造成重大的物质和财政损害；目标国或第三国的平民饱尝不利后果。

12. 应以前后一贯的方式对军火禁运、旅行限制、飞行禁令和金融制裁等所有定向措施作出人道主义豁免和其他豁免，并按照公平和明确的程序加以审议。

13. 应设法确保制裁制度不会妨碍供应充足的人道主义援助帮助平民。目标国和当事方应为此合作。联合国相关机构，包括制裁委员会应审议基本人道主义援助豁免问题。

14. 应按中立、独立、透明、公正和不歧视原则，主导对所有平民阶层和群体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医疗援助和其他方式的人道主义支助的工作。

15. 未经受援国同意或请求，不得向所有平民阶层和群体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医疗援助和其他方式人道主义支助。

16. 在紧急状况和不可抗力情况下(自然灾害、饥荒威胁、群众骚乱造成国家政府瓦解)，应考虑暂停实施制裁，以防止发生一场人道主义灾难。必须针对每一具体情况就此作出决定。

17. 制裁决定应符合《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宗旨和原则。制裁制度的设计应避免在目标国或第三国造成意外后果，因为这些后果可能导致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

三. 实施

18. 所有国家应一秉诚意实施制裁。

19. 监测和遵守首先是个体会员国的责任。各会员国应在本身的管辖权范围内设法防止或纠正违反制裁措施的活动。在这方面，应酌情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报告(S/2006/997)内容。

20. 安全理事会或安全理事会其中的一个附属机构按照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对制裁措施的遵守情况进行国际监测，能够增加联合国制裁的功效。在实施和监测制裁方面可能需要援助的国家可以寻求联合国或相关区域组织和捐助者的援助。

21. 应鼓励有能力向其他国家提供适当技术援助和财政援助的国家、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采取这种做法，以提高这些国家切实实施制裁的能力。

22. 应鼓励各国合作，交换关于实施制裁的法律、行政和实用信息。

09-25052 (C) 130309 200309